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上午)</u>	<u>離席時間(上午)</u>
凌文海先生，MH (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副主席)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九時四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莊元荃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一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九時四十五分	十一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九時三十分	九時三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九時三十五分	十一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十時正	十一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九時三十分	十一時二十分
黃嘉盈小姐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電子政府服務)
陳京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項目經理
羅民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 1
管慶餘先生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
洗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周志聰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軍澳)中
鍾國星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北區、大埔及將軍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蔡燕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馮嘉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程健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4
張振豪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以及部門的代表出席二〇一二年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與會者在會議進行時，將手提電話轉為震動模式，如有需要，可在會議室外使用手提電話。

3. 主席報告，駱水生先生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已致函給他，表示辭任本委員會委員一職，請各委員備悉。

5.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認同范國威先生辭任本委員會委員一職的做法。

6. 周賢明先生不同意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他表示各議員可以因應自己的興趣、時間和能力參與區議會轄下三個或以上的委員會。

(方國珊女士離席抗議。)

7.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會上還有范國威先生的黨友，相信他們依然關心區內的各項事務。

8. 陸平才先生恭喜成功當選的人士，並向落選的人士表示不要氣餒。

9. 陳繼偉先生表示，各議員可以選擇自己希望參與的委員會。他認為委員會應集中討論議程上的各項區內事務。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0. 委員一致通過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三) 新議事項

將軍澳第 85 區的數據中心發展 (SKDC(HEHC)文件第 79/12 號)

1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到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電子政府服務)李國雄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項目經理陳京華先生；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將軍澳1羅民先生；以及
西貢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將軍澳管慶餘先生。

12. 李國雄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指出多間國際企業及本地公司曾向政府表示希望在香港發展高端數據中心，加上香港具備多項優越的條件，為貫徹政府把發展香港為區域數據中心樞紐的政策，政府已在將軍澳 85 區預留兩公頃土地作有關發展之用。就首幅面積約一公頃的用地，他表示政府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更改土地用途作數據中心之用，預期選址可於二〇一三年供業界公開競投。

13. 周賢明先生支持有關的發展計劃。他表示文件中提及將來需要更多土地以作發展，查詢是否在將軍澳進行相關的發展。

14. 陳繼偉先生希望當局提供更詳細的地圖等資料，讓委員對項目與周邊環境和配套有更多的了解。

15. 吳雪山先生表示港鐵的炸藥儲存庫同樣位於 85 區，查詢會否影響數據中心的安全和穩定性。

16. 張國強先生表示文件中提及將來需要多五公頃的土地，查詢當局是否已在將軍澳 85 區預留有關的用地以進行發展。

17. 陸平才先生不反對有關的發展計劃，但必須有較好的規劃，與 85 區現有的工業配合。

18. 李家良先生贊成有關計劃，但希望當局考慮在鋪設電纜時，減少路面工程。

19. 李國雄先生回應表示，政府在 85 區預留兩公頃的用地，現階段先推出第一公頃，並會因應業界的反應再決定推出第二公頃用地的時間。他表示自二零一零年以來，將軍澳工業邨已撥出超過十公頃的土地以作高端數據中心發展之用，以滿足業界對高端數據中心的用地需求。他指出規劃署在為數據中心尋找適當的用地時，已考慮到數據中心獨特而嚴格的用地要求，包括所處位置需要安全的環境。他表示當局會在賣地條款中要求有關的營運者須照顧到數據中心周邊的情況。他表示正如其他發展項目一樣，高端數據中心須要符合屋宇署和消防處等的各項相關規定。他表示高端數據中心的樓面面積主要供放置電腦系統及相關組件，例如通訊及儲存系統的設施之用，而且中心所需的人手不多，所以不會對附近的環境造成壓力。他表示與一般建築物一樣，數據中心所需電纜會在興建中心時鋪設。

20.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有關發展，希望辦公室繼續向居民清楚解釋中心的運作。

(討論完畢，主席請李國雄先生、陳京華先生、羅民先生和管慶餘先生先行離席。)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二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SKDC(HEHC)文件第 80/12 號)**

21. 黎兆光先生簡介西貢區二〇一二年第三期滅蚊運動的內容。他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將於本年八月二十日至十月十二日進行第三期的滅蚊運動，以繼續加強控蚊工作。

22. 吳雪山先生表示，懷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用地為將軍澳南區蚊患問題的源頭，希望政府跨部門合作，減低該區的蚊患問題。

23. 陸平才先生表示，有很多花槽中的垃圾未有清理，特別是富康花園和寶盈花園一帶。他希望食環署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作，令滅蚊工作做得更好。

24. 莊元荃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不少地盤都有積水問題，特別是在下雨或颶風後。他指出最近收到有居民投訴表示蚊患嚴重，希望食環署特別留意尚德邨和廣明苑一帶。

25. 副主席表示，將軍澳海濱長廊的蠓患嚴重，早前颶風後也有不少管道和沙井被樹葉弄塞，希望署方留意。

26. 張國強先生希望了解署方如何處理建築地盤及政府有待使用的土地的蚊患、蠓患和野狗問題。

27.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食環署與路政署合作，特別在寶琳北路一帶、康盛花園、將軍澳村和毓雅里，清理斜坡渠蓋下的枯葉，並噴上蚊油，避免積水和蚊患的問題。

28. 蔡燕紅女士回應表示，建築地盤屬私人地方，署方只會在收到市民的投訴後才會到有關地盤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署方會指示地盤負責人作出改善的措施，並會繼續進行每週一次的巡查，直至情況有改善為止。她表示如發現政府土地有蚊患的問題，會即時處理。署方如在花槽等公共地方發現垃圾，也會即時清理。署方會繼續留意委員所提及的地點。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三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簡介 **(SKDC(HEHC)文件第 81/12 號)**

29. 黎兆光先生簡介二〇一三年西貢區年宵市場的安排。他表示食環署將會在西貢萬宜遊樂場和將軍澳寶康公園舉辦年宵市場，所有攤位會在本年十一月二日在西貢賽馬會大會堂公開競投。

委員提出的議案：

要求關注坑口村停車場內垃圾站有人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2/12 號)**

30. 主席表示動議由劉偉章先生提出，並由邱玉麟先生和議。

31. 劉偉章先生表示有違規人士於日間在坑口村的垃圾站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影響該處的交通。他希望政府進行多次聯合行動，打擊有關的違規行爲。

32. 黎兆光先生表示坑口村的垃圾站長期以來爲非法傾倒垃圾的黑點，署方每天都會派人到有關垃圾站清理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他表示上月因有垃圾車失靈，導致該處積存了數天的垃圾，署方已儘快在其他區域調派車輛執行職務。他就此表示歉意。他表示由於該處屬於違法處理垃圾的黑點，署方除了派出西貢辦事處的人員巡查外，亦請總部派出特遣隊在早上和深宵時分檢控違規人士，並在過去兩個月成功檢控三名亂拋垃圾和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他表示署方會繼續加強上述的工作，打擊非法行爲。

33.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要求關注坑口村停車場內垃圾站有人傾倒建築廢料和家居雜物問題」表決。結果沒有人反對，沒有人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34. 主席促請食環署積極跟進有關垃圾站的問題。

(四) 續議事項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〇一二年西貢區第二期滅鼠運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

3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冷氣機滴水及狗主讓狗隻隨處便溺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30 段)

36.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已將有關狗隻隨處便溺及冷氣機滴水問題的宣傳刊物送交西貢民政事務處，以配合署方的宣傳工作。他表示署方已派出更多人員到區內的黑點巡查，在過去兩個月於區內檢控一名未有妥善處理狗隻糞便的人士。署方亦已請提供街道清潔的承辦商加強清理有關的地方，在合適的地點放置狗糞收集箱，以及在當眼位置貼上告示，勸諭帶狗人士妥善處理狗隻的便溺物。他指出最近增設狗糞收集箱和告示的位置包括康盛花園行人天橋、翠嶺路近健明邨、將軍澳墳場入口、寶康路近將軍澳村和將軍澳村內。

促請解決將軍澳流浪狗問題及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妥善解決將軍澳區內流浪狗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83/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2 段)

3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3/12 號，備悉漁護署提交有關區內流浪狗的報告。

強烈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以取締區內違例佔用街道擺放物品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8 段)

38. 洗熙朗先生表示，各個相關部門自上次會議後已加強跨部門的執法行動，在八月已進行四次行動。他表示處方會繼續在九月安排有關行動。

39. 副主席表示，尚德邨巴士總站的圍板被人惡意破壞，危及乘車人士的安全。他表示該處近乎所有可以綁上單車的位置都已被佔用，希望處方加強執法。

40.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經常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和西貢地政處進行執法行動，清除違例停泊的單車。他表示署方會繼續與各部門合作，加強在違例停泊單車黑點的服務。

41. 莊元荃先生表示，天晉附近有不少免費報紙派發，但由於該處的行人路狹窄，早上繁忙時間秩序混亂，希望有關部門留意。

42. 洗熙朗先生表示，會通知運輸署有關尚德邨巴士總站的情況，請有關部門加強打擊違例行爲。

要求房委會檢討及修訂現有公屋租金檢討機制，包括納入通脹和租戶承擔能力參數等

(SKDC(HEHC)文件第 84/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9 至 40 段)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4/12 號，備悉房屋署的回覆。

4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於廣明苑廣盈閣對出位置開闢新出入口及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41 至 42 段)

45. 鍾國星先生表示與相關的法團和屋邨管理委員會的諮詢工作正在進行，收集居民的意見。

46. 主席請房屋署繼續跟進，並向委員會報告進度。

促請彩明商場連接都會駅天橋裝設空調系統

(SKDC(HEHC)文件第 85/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86/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87/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88/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3 至 48 段)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5/12 號至 SKDC(HEHC)文件第 88/12 號，備悉長江、置富、領匯及高衛的回覆。

48. 主席表示，秘書處曾致電置富希望澄清都會駅商場業主是誰。置富高級資產管理經理劉女士表示置富爲都會駅商場業主，但公司暫時未有計劃爲連接彩明商場的天橋加裝空調。

49. 梁里先生向秘書處查詢委員會與各個相關機構進行的交流會的籌備進度。

50. 秘書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上表示希望於今次會議前與置富等各相關機構進行交流會，秘書處於是去信邀請他們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惟他們均表示未能派員出席。她表示曾就有關事宜致電置富，置富劉女士表示將不會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並且暫時未有計劃爲連接彩明商場的天橋加裝空調。

51. 主席表示，由於置富已經表示不會參與委員會安排的會議，委員會無法跟進有關事宜。他請委員嘗試從其他渠道跟進。

要求在健曦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及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行人道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56 段)

52. 鍾國星先生表示，房屋署仍繼續為有關通道的人流進行統計，有關統計將進行至十月，然後再作分析。他表示署方會在得悉分析結果後，向委員會報告。

要求環保署檢討及更新空氣污染指標及空氣監察站的位置，並於將軍澳增設空氣監察站，保障市民健康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段)

53. 程健宏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5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要求政府盡快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8 至 59 段)

55. 程健宏先生表示，寶林北路部分路段(包括寶寧路)已立項。他表示環保署正積極跟進儘快為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

56.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事項，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的進展。

促請政府有關部門在翠林路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或採取其他措施，改善上行車輛對鄰近住戶造成的噪音滋擾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6 段)

57. 林少忠先生表示，翠林路的路面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希望環保署繼續跟進。

58. 主席促請環保署繼續跟進有關議題。

要求政府加強監控將軍澳的高空擲物問題，特別是健明邨和尚德邨
(SKDC(HEHC)文件第 89/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75 段)

5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89/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60. 鍾國星先生表示，文件顯示過去兩個月只有一宗個案，各個屋邨的高空擲物情況有所改善。

61. 副主席感謝房屋署的工作，令尚信樓和尚明樓的高空擲物情況有所改善。他表示早前因安裝兩個流動監察系統，移除了尚德邨球場的兩支燈，但球場是邨內唯一的運動場所，希望署方考慮將兩個流動監察系統移到邨內其他地方，並重新安裝球場的兩支燈。

要求政府於環保大道（日出康城段）加建隔音屏障
（上次會議記錄第 76 段）

62. 程健宏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要求政府儘快在寶寧路、常寧路一帶加建隔音屏，改善嚴重的噪音及空氣污染
（上次會議記錄第 77 至 78 段）

63. 程健宏先生表示，寶林北路部分路段（包括寶寧路）已立項。他表示環保署正積極跟進儘快為該路段鋪設低噪音物料的可行性。

6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有多項與環保署相關的議題，包括新界東南堆填區和多條道路的路面噪音問題。他希望邀請新上任的環境局副局長到訪西貢區，進行交流和實地視察。他表示委員會將去信邀請環境局副局長。

負責人：秘書處

65. 冼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協助安排有關事宜。

有關西貢區的鼠患、蚊患及衛生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 至 80 段）

66. 蔡燕紅女士表示，西貢區的蚊患指數在過去的兩、三個月處於低水平。署方將安排防治蟲鼠及蚊患的流動教育中心在十月八至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到訪景林邨，向居民進行教育的工作。署方一直關注地盤的蚊患和鼠患問題，所以已邀請區內的四個地盤參與誘蚊產卵器的通報機制，如地盤的誘蚊產卵指數高於一定的水平，署方將通知有關地盤加強防蚊的措施。

有關彩明商場與健明邨之間的扶手電梯擠塞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90/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85 至 92 段）

67.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0/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68. 鍾國星先生表示，由於過去兩個月為暑假，人流量較少，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69. 何民傑先生表示，曾與梁里先生和方國珊女士相約管理公司在現場視察開學後的人流情況。他表示因鄰近學校的收生數目增加，故今年的人流比去年多，排隊使用扶手電梯的人龍更長。他希望房屋署考慮長遠的解決方法，包括在健曦樓和健暉樓與彩明商場之間加設行人上蓋。他表示行政長官正歡迎市民在十月三十一日前就有需要加裝升降機的地點提出進一步建議。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和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反映委員的意見，解決有關問題。

70. 主席促請房屋署繼續留意有關情況。主席建議委員就有關問題向區議會全體會議提交動議，運用區議會的名義去信行政長官。

71. 何民傑先生表示，區議會全體會議已多次通過相關的動議。他希望委員會可去信行政長官，在此地點加裝升降機。

72. 主席表示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仍未得到解決。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去信行政長官，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並提出有效的方案以紓緩相關通道嚴重擠塞的問題。

負責人：秘書處

建議在將軍澳鴨仔山適當位置興建廁所

(上次會議記錄第 93 至 94 段)

73. 洗熙朗先生表示，西貢民政事務處正安排進行道路平整工程，在工程後，食環署將安排放置流動廁所。他預計流動廁所可在三星期至一個月內投入服務。

74. 黎兆光先生表示沒有補充。

75. 鍾錦麟先生查詢投入服務的日期是由現在或平整工程完成後開始計算。

76. 洗熙朗先生回應表示，投入服務的日期是由現在開始計算。

要求在清水灣道興建隔音屏障(井欄樹村 60 號屋旁約 30-40M 長)

(上次會議記錄第 95 至 99 段)

77. 程健宏先生表示政府已為該處進行所有可行的改善措施，沒有其他補充。

78. 邱玉麟先生表示，當地的居民受道路擴建工程影響，一直忍受路面噪音帶來的痛苦。他希望政府極力考慮改善的方案。

79. 主席建議盡可能邀請環境局副局長到有關地點視察。

促請環保署設法改善將軍澳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昭信路(鄰近明德邨、顯明苑、和明苑及煜明苑)的路面噪音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0 至 102 段)

80. 程健宏先生表示各有關部門正就有關路面加設噪音消減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署方稍候會向委員會報告有關結果。

將軍澳隧道公路交通噪音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05 段)

81. 程健宏先生表示，由於早前到受影響單位量度的噪音水平並沒有超過 70 分貝，現階段沒有其他補充。

82. 林少忠先生希望邀請環境局副局長到場進行實地視察。他表示將向立法會申請把有關事宜成立專責個案，進行跟進。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SKDC(HEHC)文件第 91/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8 至 110 段)

8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1/12 號，備悉食環署提交的報告。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92/12 號)

(SKDC(HEHC)文件第 93/12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1 至 113 段)

8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2/12 號和 SKDC(HEHC)文件第 93/12 號，備悉食環署和房屋署提交的報告。

85. 李家良先生向食環署查詢有否檢控三名被拘捕的人士，以及署方進行行動的時段。

86.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於日間和晚間不規定的時間採取行動，而署方並沒有對該三名人士提出檢控。

87. 何民傑先生表示，將軍澳南區於近半年有流動小販在幾個公共屋邨之間擺賣，情況越來越嚴重。他表示由於當中涉及私人地方，導致執法上有困難，希望署方加強與管理公司的溝通，阻止流動小販繼續擺賣。

88.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將與房屋署配合，打擊流動小販擺賣的情況。

89. 莊元荃先生認為有關條例存有灰色地帶，而且屋苑的管理公司沒有權力對違例人士進行執法或充公他們的貨物。他希望相關部門與管理公司配合，共同執法。

90. 李家良先生表示，假日有很多非本區居民在西貢市中心擺賣，對區內商戶的生意造成影響，希望署方加強執法。

91. 何觀順先生表示，經常有自稱愛護動物的機構在親民街呼籲市民向他們捐錢，繼而向捐錢人士「送出」寵物。他查詢有關做法是否合法。

92. 黎兆光先生表示，食環署將進一步了解有關情況，如發現有違例行爲，將採取適當的行動。

(五)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會上呈閱(一)

會上呈閱(二)

93. 陳博智先生報告，工作小組已於九月十八日召開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他表示在會議上，成員就收到的四份活動建議書進行初步審批，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一)，備悉工作小組的報告。他表示工作小組現向委員會推薦「都會駒物業管理服務處／都會駒會所」的活動建議書，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二)，備悉有關的建議書。工作小組建議不資助建議書中的嘉年華小食攤位一項，以及降低攤位遊戲獎品的支出，將整個活動支出控制在 25,000 元內。他希望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的建議。

94. 何觀順先生認為都會駒以物業管理服務處名義申請有關撥款，有違區議會的撥款準則。

95. 胡達志先生表示，過往亦有屋苑請管理公司代為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各項活動。

96. 何觀順先生表示，明白過往亦有類似的情況，認為應統一處理的方法，以符合區議會的撥款準則。

97. 陸平才先生同意何觀順先生的意見。他支持有關活動，但屋苑需要提交相關的資料，表示已授權管理公司代為處理有關的活動申請。

98. 周賢明先生支持有關活動，但申請人必須為居民團體。

99.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有關計劃初次接受申請，而且時間較為緊迫，申請機構未必完全理解區議會的撥款準則，希望委員會可特事特辦。

100. 溫悅昌先生表示支持有關活動，同意先通過撥款，再請有關屋苑以符合撥款準則的方式填妥申請表。

101. 陳博智先生澄清有關計劃的撥款與一般區議會撥款有別。他表示會向有關屋苑反映委員的意見。

102. 何觀順先生認為屋苑的業主委員會需要授權管理公司申請有關撥款。

103.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來自環保署，署方希望在社區內加強推廣環保的訊息。他表示委員會基本上同意有關申請，但請屋苑留意區議會的撥款準則。

104. 胡達志先生表示，區議會的撥款準則訂明，所有活動須由居民團體，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和村務委員會舉辦。他表示有個別的居民組織由於沒有獨立的銀行戶口，而請管理公司代為處理撥款發還等程序。

105. 主席請工作小組邀請都會駅填妥撥款申請表，並先由秘書處根據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進行檢查，再安排以傳閱方式供各委員審批。

(六) 其他事項

房屋署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SKDC(HEHC)文件第 94/12 號)

106.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4/12 號，備悉房屋署提交的計劃內容。

107.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成立獨立審查組對受《建築物條例》管轄的前香港房屋委員會物業，當中包括位於《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內的樓宇等，進行驗樓驗窗的法定管制。房屋署現邀請西貢區議會提名一位議員讓獨立審查組委任為代表西貢區的選委會成員，委任期由二〇一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直至下一屆區議會成立為止。主席請委員決定西貢區是否委派代表出任。

108. 周賢明先生建議由主席或副主席出任。

109. 溫悅昌先生同意周賢明先生的建議。

110. 副主席表示已出任屋宇署相關計劃的西貢區代表。

111. 主席同意代表西貢區出任選委會成員。

112. 主席表示，獨立審查組將會每半年邀請所涉及地區的區議會代表推薦最多一個當區的屋邨／屋苑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以及推薦另外最多三個當區的屋邨／屋苑進行強制驗窗計劃，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暫定於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上午舉行。

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渠務及水務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95/12 號)

11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5/12 號，備悉區內渠務及水務工程的進度報告。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三年會議時間表

(SKDC(HEHC)文件第 96/12 號)

114.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HEHC)文件第 96/12 號，備悉二〇一三年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表。

115. 洗熙朗先生表示，希望向委員講述西貢民政事務處最近在清理違泊單車工作時所遇到的情況。鑑於區內的單車停泊處有大量的死車、廢車和木頭車等雜物，情況惡劣，處方轄下的「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於九月十八日到相關地點進行清理行動。他表示處方於行動期間及之後的時間收到市民投訴，指有關地點為正式的單車停泊處，不明白他們的單車為何仍被沒收。他解釋當局設置這些單車停泊處，是為配合市民使用鄰近的單車徑，讓他們在某地點作短暫停留，並不是供市民長期停泊而設。他指出現時處方在區內不時發現這些公共停泊處被人長期佔用，甚至長期棄置死車、廢車和木頭車等雜物而不顧。他表示這些行為阻礙有需要的市民合理地使用單車停泊處。處方過往一直針對情況惡劣的單車停泊處，採取清理行動，讓真正有需要的市民可以有合適的地點短暫停放單車。

116. 他解釋處方在單車停泊處進行清理工作時，需要在特定時間臨時關閉有關的單車停泊處。一般而言，處方會定下關閉停泊處的確實日期和時段，然後運輸署會在至少兩星期前發出交通通告，公布臨時關閉該單車停泊處的地點、日期和時段等詳情，而有關通告可於運輸署的網頁查閱。同時警方亦會於至少兩星期前在有關停泊處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須在停泊處關閉前取回所有物品。警方在臨時關閉停泊處期間會將單車停泊處的標示遮蓋。有關停泊處在關閉後，不再為合法停放單車的地點，因此，在臨時關閉期停泊的單車便屬於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在關閉停泊處的第一天，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發出通告並張貼在有關的單車上，要求佔用人停止佔用政府土地。地政處會沒收沒有遵從條例的單車而不予歸還。一般而言，地政處在發出通告後，會至少給佔用人一天的時間，讓他們自行清走單車，而通告上亦會清楚表

明有關的限期。在限期屆滿後，地政處隨即會與相關部門進行清理行動。食環署亦會在清理行動中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清理各樣的棄置物品，包括木頭車、廢車死車等，並隨即由食環署棄置。他表示清理行動一般需時數天，而在臨時關閉期結束後，該有關的單車停泊處會隨即重新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希望委員協助向公眾推廣合理、合法、具公德心地使用公共單車停泊處的資訊。

117. 莊元荃先生向西貢民政事務處查詢區內每個單車停泊處進行清理行動的頻率及關閉期的長度。

118. 周賢明先生認為處方應加強宣傳有關的訊息，建議在區內的單車停泊處加設告示版及印製相關的宣傳刊物。

119. 何民傑先生表示，處方應隨時代的轉變，引用新思維，改變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問題。他表示政府可參考深圳鹽田區，使用科技處理有關問題。

120. 洗熙朗先生回應表示，會與委員緊密合作，深化相關的宣傳工作。他表示處方會按實際情況，針對違泊黑點進行清理行動。他解釋單車停泊處的關閉期一般為四天。他表示處方會與運輸署研究長遠的解決辦法。

(七) 下次開會日期

121. 主席表示，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

(八) 散會時間

122.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九月